(上接 D140 版)

9.3.2 其他营业收入和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收入

	2007年	2006年
保险业务收入		
—长期保险合同	8,197	6,349
—一般保险合同	974	1,359
处置对于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22	789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	2,070	595
股利收入	258	186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2,055	97
其他	2,848	3,417
合计	16,624	10,792

营业费用

	2007年	2006年
员工费用	36,261	30,896
设备费用	21,736	16,378
折旧和摊销	7,445	6,333
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8,726	6,462
保险赔偿支出		
长期保险合同	9,185	6,820
一般保险合同	652	664
其他	205	225
合计	84,210	67,778

(1) 2007年度的业务费用已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34亿元(2006年：人民币1.8342亿元)。2007年度租赁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人民币25.62亿元(2006年：人民币17.75亿元)。

9.3.3 所得税

	2007年	2006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所得税	20,618	16,477
—中国香港利得税	2,933	2,717
—其他境外地区所得税	742	570
	24,293	19,764
递延所得税	3,645	(192)
	27,938	19,57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项列示如下：

	2007年	2006年
税前利润	89,955	67,630
按税率利润计算以33%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29,685	22,318
其他国家和地区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80)	(3,880)
境外机构产生的应纳所得税	2,468	2,510
免税收入	(2,863)	(2,402)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1,143	781
其他	2,085	215
所得税支出	27,938	19,572

9.3.4 每股基本净收益和摊薄后每股净收益

于2007年2008年度，基本和摊薄后每股普通股基本净利润是以归属于本行外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计算。

于2007年及2006年本行并无潜在稀释性普通股。

	2007年	200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56.229	42.624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53,821	236,055
每股基本净收益和摊薄后净收益(元／股)	0.22	0.18

9.3.5 衍生金融产品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客户需求为目的而叙做不同与汇率和利率相关的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是指在未来某一日点按照约定的价格买卖外汇的合同。外币利率掉换合同是指按照不变利率与浮动利率定期交换利息的合同，或者一笔交易所涉及的两种货币在未来某一日点以上或需要以外币或利率计算的合同。远期利率合同是指将来某段时间应收或应付的利息期货合同，要求在未来某一日点基于名义金额，根据合同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进行现金交割。

货币及利率互换合同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的交易，互换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的交换，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交换，或可能带有的交换组合(如交换货币和利率互换)。除某些货币互换合同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及利率期权合同是指或权利买方(即期权持有方)以买方(即有权方)选择在未来某一指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期限以约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币或未平仓商品资产的权利(而非义务)的合同。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即期权发行方)要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叙做的期权合约是为对冲在境外业务的交易决策，或者在交易中进行交易。

本集团所有衍生金融产品名义／合同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产品的名义／合同金额仅表示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相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因素市场变动，外汇汇率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价值可能会转化为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007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2006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a) 外汇衍生金融产品						
远期外汇合同、货币掉期合同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1,563,450	37,985	(17,789)	1,027,801	3,392	(7,906)
期权、期货	68,004	238	(362)	225,718	5,733	(619)
		38,223	(18,151)		9,125	(8,525)
(b) 利率衍生金融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472,634	4,307	(5,702)	365,093	4,256	(3,832)
期货期权	31,117	55	(153)	50,099	592	(151)
远期协议	13,576	24	(33)	14,672	59	(9)
		4,386	(5,888)		4,866	(3,992)
(c) 权益性衍生金融产品	12,736	1,050	(719)	10,572	452	(600)
(d) 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金融产品	33,664	2,180	(2,504)	10,520	382	(696)
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合计		45,839	(27,262)		24,825	(14,813)

(1) 表外外汇衍生金融产品主要包括：与客户银行交易产生的外汇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以及与资产负债管理活动有关的外汇衍生交易。

(2) 本行已执行了与汇金银行的金融衍生品互换协议，根据协议汇金向汇金互换180亿美元等值人民币，于2007年12月31日，包括该协议项下的上述外汇期权产生的公允价值负债人民币51.8亿元。

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中国银行集团

	2007年12月31日	%	2006年12月31日	%
中国大陆				
公司贷款				
制造业	629,327	22	556,032	23
商业及服务业	280,465	10	257,853	11
贸易、采矿及农业	266,323	9	240,214	10
运输业及物流业	223,355	8	182,298	8
房地产	143,613	5	113,589	5
公共事业	112,231	4	105,923	4
建筑业	38,560	2	34,676	1
金融业	33,897	1	53,333	2
其他	2,401	—	2,692	
公司贷款小计	1,730,172	61	1,546,820	64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54,984	16	337,834	14
信用卡贷款	5,307	—	2,876	—
其他	125,242	4	102,870	4
个人贷款小计	585,533	20	443,580	18
中国大陆总计	2,315,705	81	1,990,400	82
海外地区				
公司贷款				
工业生产	92,109	4	92,391	4
商业及服务业	63,188	2	33,423	1
金融业及物流业	34,069	1	27,481	1
租赁业	32,343	1	35,853	1
能源、采矿及农业	8,523		12,256	1
金融业	8,317	—	12,107	1
建筑业	6,466	—	2,053	—
其他	41,353	2	23,378	1
公司贷款小计	286,368	10	241,912	1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21,187	4	117,972	5
信用卡透支	5,283	—	3,516	—
其他	18,419	1	14,132	1
个人贷款小计	144,889	5	137,620	6
海外地区总计	431,257	15	379,532	16
其他境外地区	103,599	4	62,087	2
扣除减值准备前客户贷款及垫款总计	2,850,561	100	2,432,019	100

中国银行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38,869	1,616,0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1,684	448,7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0,553	2,064,827
减值准备	(94,486)	(92,96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2,336,067	1,971,865

9.4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9.4.1 法律诉讼

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于营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于2007和2006年12月31日，根据法律判决或者咨询律师意见作出的合理估计，分别为人民币16.14亿元和人民币19.82亿元，经过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能否最终决结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4.2 质押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协议、衍生业务和其他业务抵押品的情况。于2007和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回购协议、衍生业务和其他业务抵押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147.42亿元和人民币848.06亿元，所有抵押品均在协议年限起12个月内到期。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债券	7,982	—
票据	714	
贷款及垫款	107,046	55,212
合计	115,742	55,212

9.4.3 接受的质押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协议中，接受了现金和证券等抵押物。其一接受的证券等抵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回押抵押。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38.76亿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币776.57亿元)。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96亿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28亿元)。

9.4.4 资本承诺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拨付合同	43,384	37,925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260	1,536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拨付合同	1,011	816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255	—
	45,910	40,277

9.4.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应支付的最低租赁金额列示如下：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52	1,604
一年至二年	1,473	1,281
二年至三年	1,101	969
三年以上	3,033	2,832
	7,459	6,686

9.4.6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本行为凭证式国债承销所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扣除出售凭证式国债本金及根据要求负责偿还承销商的应付利息。

于2007和2006年12月31日本行代表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14.29亿元和人民币415.00亿元。上述凭证式国债将原定期限为三年或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之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到期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本金由其负责，但会在凭证式国债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

9.4.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原始期限为一年以内	228,484	212,179
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	337,515	258,392
承兑	214,758	217,093
开证保函	423,771	390,705
开证信用证	130,534	109,083
其他	685	870
合计	1,335,547	1,087,822

中国银行集团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原始期限为一年以内	101,186	98,392
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	279,408	211,520
承兑	207,987	212,163
开证保函	424,343	286,058
开证信用证	109,783	93,613
其他	568	192
合计	1,123,275	902,228

(1) 信用承诺是本集团作为公司客户提供贷款、信用卡信用额度、信用证、保函、承兑、开证信用证、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证等业务。

(2) 信用承诺与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信用承诺	484,879	413,678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的，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或有负债及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为0%至100%不等。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可能受或将继续受协议的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钢

2008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8—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个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08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于2007年12月18日至25日期间召开了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6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6名，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包括2007年度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二、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2007年本行股东应享税后利润为562.29亿元人民币。本年会决议通过本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36亿元人民币；为外机构提取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0.14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00.26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分派股东股利253.84亿元人民币（即可派分股股息0.10元人民币（税前））。

三、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四、 关于继续聘任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于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任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五、 关于2007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政策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本行四位执行董事在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2007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政策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六、 关于2007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政策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本行四位执行董事在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2007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及薪酬政策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七、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1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认为其作为非执行董事，在议案一存在利益冲突，没有投票。

独立董事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八、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九、 关于召开中国银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十、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十一、 关于授权张兆利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鉴于杨志成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08年4月16日生效，批准聘任张兆利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8年4月16日或在该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证监会批准之日（以较晚的日期为准）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聘任张兆利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十二、 关于修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第二届监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5日在中国北京中国银行总行第9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根据要求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报告。

表决情况：对《中国银行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5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对《中国银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5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对《中国银行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意5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对《中国银行监事会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报告》，同意5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8—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杨志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该等申请于2008年4月16日生效，杨志成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本行董事会对杨志成先生在任期内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行董事会于2008年3月25日批准聘任张兆利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杨长娣女士为本行公司秘书。

张兆利先生，58岁，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被选任于1992年9月加入本行，历任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级干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于1992年获美国伊利诺斯州立大学博士学位。

杨长娣女士，48岁，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公司秘书，从事董事会法律事务工作。杨女士于1989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然后于1997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杨女士于198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于199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鉴于张先生于2008年4月16日起，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务将由杨女士承担，杨长娣女士于2008年4月16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